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和聘请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和协议价，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若没有市场价，则按协议价，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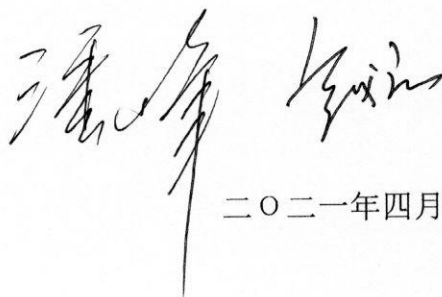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光科技 73,311,45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7.28%；其中本公司持有亚光科技 66,362,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6.59%，东方天力持有 6,948,956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9%。公司拟自亚光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和聘请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